

農用動力捲管機性能測定方法及暫行基準(TS94)

102.7.6農授糧字第1021015360號(訂)

- 一、適用範圍：本基準適用於農用噴管之捲收機(具)。
- 二、採樣：接受測試之測定機(具)需由廠商提供至少3部商品機中隨機抽樣，不得為特製品或特選品。
- 三、調查項目：
 - (一) 機體之全長、全寬、全高及重量。
 - (二) 動力源之廠牌、型式、規格(額定功率、使用電壓與轉速)。
 - (三) 適用噴管規格與最大全放長度。
 - (四) 噴管捲收操作裝置與方式。
- 四、測定項目與方法：
 - (一) 作業能力：以標稱之最大長度，進行動力捲收作業至噴管末端，量測總作業時間，計算捲管平均速率(m/sec)。
 - (二) 噴管損傷與連續作業試驗：連續進行捲管作業 30 次後，以壓力高於 30 kg/cm² 噴水至少 300 秒，檢查全管是否有破損滲水情形。
- 五、暫行基準：
 - (一) 捲管作業能力達廠商標稱能力以上。
 - (二) 噴管捲收與拖放 30 次後，不得有管路破損情形發生。
 - (三) 連續作業試驗中，機械不得有異常故障，且故障排除時間不得高於總作業時間之 10%。試驗後，噴管接點不得發生滲水情形，機械經檢查，不得有異常磨耗之現象。